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趙柏彥
電話：03-8227171#229
電子信箱：Hualien001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50008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來文2. 報名簡章 (376550000A_115000823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008233_ATTACH2.docx)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檢附臺東地區訓練簡章，請有需求單位逕向該處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115年1月8日中南字第1151700043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三、旨揭訓練課程訂於115年3月7日至5月10日辦理。
- 四、如有課程相關疑問，請逕洽承辦人沈小姐，電話06-2134413分機03280。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5/01/12



1150000161

副本：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53